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更新公告
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牽涉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相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相關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v)條及第 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卓先生」）之審裁處研訊程序之近期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審裁處發出其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報告，指出光亞因延遲披露有關光亞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債權人 PT First Media Tbk 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針對光亞提出呈請及有關傳票之內幕消息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B(1)條。

審裁處發現洪祖福先生及卓先生有所疏忽，惟並無發現故意失責或魯莽之證據。審裁處因此頒令卓先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N(1)(d)條繳付規管性罰款 800,000 港元，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N(1)(i)條接受一項經證監會核准之培訓課程。

審裁處發現卓先生於困難情況下盡心、積極及負責任地行事。審裁處並無發現或顯示卓先生之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因此確認光亞事件經已結束。董事會認為上述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